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舜田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靜雯

上列原告對被告得邦建設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7 萬14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58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書記官 林怡芳